



砚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YANSH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期（总第46期）

砚山县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二年第 10 期
(总第 46 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县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3)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10)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5)
-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绿美河湖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30)

人事任免

- 关于苏航靖同志免职的通知……………(40)
- 关于张杰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41)
- 关于王文娟等五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42)
- 关于余仲武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43)

部门文件

-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44)

砚山县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60）

大事记

第10期……………（76）

编辑：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876-3122044

地址：砚山县江那镇龙头街
24号

邮编：663100

编印日期：2022年10月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
台高效对接联动的意见》（国办发〔2022〕
12 号）、《云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

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
案》（云政办发〔2022〕73 号）、《文山
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
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工作方案》（文政办发

(2022) 151号)精神,进一步推动砚山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与110报警服务台(以下简称110)高效对接联动,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快速有效处置突发警情,进一步提升协同服务效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2022年底前,县级及各乡镇基本建成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机制,形成12345推动部门协同高效履职、及时解决涉及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110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处置紧急危难警情、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格局。

(二)2023年底前,全面实现12345与110平台互联互通、有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二、职责边界

(一)12345是当地人民政府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的便民热线平台,受理范围为:企业和群众关于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非紧急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110是公安机关受理处置企业和群众报警、紧急求助和警务投诉的报警服务平台,受理范围为:刑事类警情、治安类警情、道路交通类警情、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公共设施险情、灾害事故以及其他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处置的紧急求助;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三)12345、110接到受理范围之外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转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砚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三、工作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工作机制方面

1.建立分流转办机制。细化12345与110分流转办规则和事项清单。12345或者110通过电话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以一键转接方式及时转交对方受理。责任单位不明确或者职责交叉的,可以通过三方通话(诉求方、12345、110)方式了解具体诉求后,由12345与110协商确定受理平台,对协商后仍无法确定的,

由首先接到企业和群众诉求的平台先行受理，对于存在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的紧急求助事项，由 110 及时派警先行处置。12345 或者 110 通过互联网、短信等其他渠道接到明确属于对方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可在线转交对方受理。对明确不属于 12345 与 110 受理范围的事项，首接平台话务人员要做好合理引导和解释工作。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2. 建立日常联动机制。110 接到可能引发违法犯罪特别是暴力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的矛盾纠纷时，第一时间派警处置，属于 12345 受理范围的转交 12345，12345 及时将诉求事项转至属地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开展联合调处，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12345 接到影响社会稳定的线索，第一时间转交 110 处置，12345 工单承办单位发现矛盾纠纷激化、事态难以控制或者涉及违法犯罪的，应当联动 110 派警处置。

责任单位：各乡镇、县政府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3.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12345、110 与牵头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责任部门以及 119、120、122 等紧急热线和水电气等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应当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并安排工作人员值守，第一时间受理 12345、110 紧急联动事项，按照管辖权限和范围及时派出工作人员现场处置，确保企业和群众紧急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办理，避免事态恶化、矛盾激化。12345、110 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互相通报制度，由首接平台负责按应急联动机制转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处置。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牵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砚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砚山县

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砚山县大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砚山第一供应站、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文山州俊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砚山经营部。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4. 建立会商交流机制。建立12345与110会商机制，对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诉求事项，及时召集有关职能部门研究会商，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企业和群众诉求有人管、管得好。县级建立12345与110定期交流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例会，通报工作运行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对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必要时可互派工作人员进驻对方平台，切实提升对接联动工作效能。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5. 建立分析研判机制。

(1)定期汇总12345平台企业和群众高频咨询类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2)根据省、州的统一部署，建立工作制度，强化分析研判，最大限度挖掘12345与110双向分流联动事项数据价值，综合应用数据分析成果，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诉求和警情数据融合研判，有效排察民意热点、风险隐患、矛盾问题，为部门履职、效能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11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6. 健全滋扰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打击恶意骚扰12345热线、110平台等违法行为专项工作。12345热线遇到恶意骚扰、扬言恐吓、疑似醉酒人员或精神病人反复滋扰等情况，可及时通报110平台。对恶意骚扰12345热线与110平台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和曝光力度。情节严重的，依法开展精准治理，有效压减滋扰类报警求助。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二)系统对接方面

1. 配合州级相关部门完成呼叫中心系统改造，采取一键转接、设置专席等形式，

确保 12345 与本地各 110 之间话务分流转接畅通。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2. 根据省、州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的组织机构和行政区划代码，规范 12345 与 110 工单和警单标准、受理反馈项目等数据格式，梳理整合平台互联互通的建设需求和业务流程。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底前

（三）提升质效方面

1. 12348（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12329（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服务电话）是通过双号并行、设分中心形式归并但仍保留话务座席的热线平台，责任单位要配足话务座席，保证工作质量，必须实现话务人工接通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2. 12345 要积极推动“即问即答”“接诉即办”“工单直转办理一线”等工作方式，健全完善诉求事项分类标准、办理时

限，提高办理效率。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中国电信砚山分公司

完成时限：2023 年 2 月底前，并持续不断推进完善

3. 公安机关要根据 110 接警量，科学合理设置接警座席，配齐配强接警人员和指挥调度民警，强化设备和系统保障，确保 110“生命线”全天候畅通，并拓宽互联网报警渠道，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前

4. 公安机关要全面完善并加强各警种和实战单位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一线处警工作的数据赋能和后台支撑，积极探索推行预防警务，有效提升接处警工作效能。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 年 2 月底前，并持续推进不断完善

四、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对接联动工作落地见效。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

负责统筹全县 12345 热线和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细化分流转办具体规则和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各项机制，研究解决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分流转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县级各突发事件处置牵头责任部门、水电气等公共事业单位以及联动责任单位（见附件）要切实履职尽责，按要求落实各项分流转办工作。

（二）强化支撑保障。县级各部门及各乡（镇）要加大对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的财政保障力度。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要强化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联动处置力量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服务水平和实战处置技能。要落实好一线工作人员的政策保障、权益保护等措施，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三）严格督办考核。坚持“谁受理、谁督办、谁考核”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考核，不断提高电话接通率、按时办结率和回访满意度，确保企业群众诉

求事项办得快、办得好；对因联动不及时造成事态恶化、矛盾激化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和通报。

（四）大力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新闻媒体等，广泛宣传 12345 与 110 的工作职责、受理范围等，引导企业和群众正确使用 12345 与 110。同时，加强经验做法总结和复制推广，巩固和拓展 12345 热线与 110 平台对接联动工作成果。

附件：县级联动责任单位名单

附件

县级联动责任单位名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信访局、县医保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政务服务局、县政府新闻办、县机关事务局、砚山广播电视台、县政府研究室、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县供销社，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侨联、县残联、县红十字会、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烟草专卖局，人行砚山县支行、云南砚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云南砚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县邮政公司、砚山县国祯水务有限公司、砚山县大通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砚山第一供应站、云南中石化燃气有限公司砚山分公司、文山州俊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砚山经营部。

其中，按照承担的职责任务和服务民生的紧密程度，将以下单位设置为一级联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信商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外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能源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云南砚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要求：各联动单位必须实行“三定”，即定联系人员、定联系方法、定处置机制，并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一级责任单位要求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启动相应处置工作。

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工作实际对县级联动责任单位进行适时调整。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
案》的通知》（云财农〔2021〕197 号）、
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上线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农〔2022〕176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云财农〔2022〕109号）、《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文财农〔2022〕8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砚山县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砚山县草地总面积143.73万亩，可利用草地121.46万亩，占全县草地总面积的84.5%。植被类型以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干热稀树草丛类为主，植被覆盖度15%—90%，2021年底草原实际载畜量23.43万羊单位。

二、目标任务

2022年在全县11个乡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禁牧补助15.65万亩、实施草畜平衡105.81万亩。发放2022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计381.91万元，农牧民年人均牧业

收入增加200元以上，政策性增收户均达到90元以上，农牧民满意度 \geq 85%。

三、实施内容及规模

（一）草原禁牧补助。把具有特殊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严重退化的草原划为禁牧区，禁牧区草原植被覆盖度40%以下、亩产鲜草量160公斤以下，并按照禁牧区域划定的要求，以村组为基本单位，划定实施禁牧草原15.65万亩，涉及3个乡镇（镇）8个村委会7027户农户。

（二）草畜平衡奖励。把除实行禁牧以外和中度以下退化的其他草原纳入草畜平衡奖励范围，草畜平衡区草原植被覆盖度55—70%，亩产鲜草220—455公斤，实施草畜平衡的草原实行季节性休牧和划区域轮牧，实施草畜平衡105.81万亩，涉及11个乡镇（镇）87个村委会（社区）47205户农户。

（三）补助奖励对象及方式。根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要求，承包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任务，并履行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农牧民，给予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补贴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

通”管理平台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金融社会保障卡账户。

四、资金测算

资金来源为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一) 补助奖励标准。禁牧、草畜平衡补助奖励标准，统一执行国家制定补助标准。具体为：禁牧补贴为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为每亩 2.5 元。

(二) 资金测算。121.46 万亩草原，按补助奖励标准测算，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共计 381.91 万元。其中：

1. 草原禁牧补助资金：15.65 万亩×7.5 元 / 亩=117.385 万元。

2. 草畜平衡奖励补助资金：105.81 万亩×2.5 元 / 亩=264.525 万元。

五、补助程序

(一) 申报、核实、公示、汇总上报补奖面积。以“十二五”期间补奖的面积为基础，以户为单位，确定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经村小组核实认可签章后，报村委会（社区），村委会（社区）核实认可后签章，各乡（镇）分别进行公示。

张贴公示到各个村小组，公示 7 天以上，公示内容为相关政策，禁牧草原、草畜平衡的面积，补贴资金。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

(二) 发放补奖资金。各乡镇将核实公示后无异议的农户信息、补奖面积和兑现金额等信息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对平台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后提交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将数据推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县财政局审核后，通知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利用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资金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金融社会保障卡账户，并注明“2022 草原补奖”项目名称。

(三) 建立农牧户补助奖励政策明细档案。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保存本乡（镇）公示、汇总后上报的原始数据和照片；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汇总上报的情况，按要求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平台”录入农牧户信息、补奖金额等其他相关信息，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并完成《2022 年度草原生

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料汇编》存档。

组 长：马兴龙 副县长

六、实施期限与进度安排

副组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

(一) 实施期限。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

术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二) 进度安排

苏振波 县林业草原局局长

1. 第一阶段(2022年9月10日前)。

成 员：卢兴举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根据省、州文件要求，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刘 飞 县司法局局长

汪俊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2. 第二阶段(2022年9—11月)。一

高铁玲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

是宣传发动，开展培训。二是进行公示，

分局局长

接受监督。三是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

王贤润 县水务局局长

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

覃绍年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 俊 阿舍乡乡长

3. 第三阶段(2022年12月20日前)。

王海荣 平远镇镇长

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完成2022年草原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资金的发放到户工作。

谭景业 稼依镇代理镇长

陈招祥 维摩乡乡长

王 旻 江那镇镇长

4. 第四阶段(2022年12月30日前)。

杨兴华 盘龙乡乡长

检查验收，总结完善，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黄兴祥 八嘎乡乡长

陆 恒 者腊乡乡长

七、保障措施

罗荣俊 蚌峨乡代理乡长

(一)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赵 飞 干河乡乡长

1. 成立砚山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朱引路 阿猛镇镇长

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科

县政府办文件

学技术局，由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侯光福任办公室主任，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王赞、县林业草原局副局长徐兴平、县财政局副局长李荀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畜牧兽医渔业股、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及11个乡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负责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的组织协调、有关政策的制定、经费落实、方案拟定和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协调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技术指导组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完成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

组 长：侯光福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组长：王 赞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成 员：罗万辉、田文发、彭永爱、张思贵、黄万伟、王安立，各乡镇（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分管畜牧、林草工作的负责人。

（二）强化责任落实

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各成员

单位分工协作，强化责任落实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主要工作职责为：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负责拟定初步方案，做好业务培训工作，根据林草部门提供数据，核定草原禁牧面积、户数，核实草畜平衡面积、户数，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建立基础数据库等工作。督促各乡镇（镇）按时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

县财政局：负责加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的监督管理，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对资金的拨付、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县林业草原局：从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的角度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提供林草制度改革工作中取得的数据成果资料，在技术、人力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支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县公安局：依法处理好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治安等问题。

县司法局：负责调解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草地地界纠纷。

县自然资源局：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大力支持做好草地划界等工作。并对涉及草权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存在交叉情况，可能引发的权属争议，提供必要的支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

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协助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开展农业生态恢复建设。

县水务局：负责划定人畜饮水库、塘、河道、周边的禁牧区。

乡（镇）人民政府：明确职责和任务，落实具体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扎实推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各项工作。遵循禁牧补助、草畜平衡奖励“对象明确、补助合理、发放准确、符合实际”的原则，按照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附件 1），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附件 2），涉及的每个村委会（社区）收回有效问卷不低于 10 份。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提

高农牧民对草原保护建设的认识，充分调动农牧民建设保护草原的积极性，增加政策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政策的有效实施，为草原保护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信息管理。高度重视“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完善农牧户信息，按规定采集、录入、审核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基础信息。明确草原禁牧面积、户数，核实草畜平衡面积、户数，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和建立基础数据库等工作，夯实补奖资金发放基础。

（五）强化资金监管。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要按照中央、省级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不得统筹用于其他方面。补奖资金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实行实名制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补贴面积，严禁截留挪用和代扣代缴其他收费。

（六）强化督导检查。按照确保草原“禁得住”、监管“抓得实”、资金“用得好”、牧民“能致富”的要求，建立健

全监督管理机制。将禁牧和草畜平衡纳入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社区）年度考核范围，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加强对草畜平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让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附件：

1. 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入户调查问卷

附件 1

砚山县 2022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计划表

乡（镇）	任务（万亩）			补奖资金（万元）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合计	禁牧	草畜平衡
阿舍乡	8.04	3.57	4.47	37.95	26.775	11.175
平远镇	9.79		9.79	24.475		24.475
稼依镇	2.65		2.65	6.625		6.625
维摩乡	14.17		14.17	35.425		35.425
江那镇	8.65		8.65	21.625		21.625
盘龙乡	9.55		9.55	23.875		23.875
八嘎乡	13.41		13.41	33.525		33.525
者腊乡	12.55		12.55	31.375		31.375
蚌峨乡	14.7	10.41	4.29	88.8	78.075	10.725
阿猛镇	20.55	1.67	18.88	59.735	12.53	47.205
干河乡	7.4		7.4	18.5		18.5
合计	121.46	15.65	105.81	381.91	117.38	264.53

附件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效益入户调查问卷

调查日期：_____年 月 日 问卷发放单位：_____

问卷发放人：_____

被调查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委会_____村小组

请如实回答，在您认同的答案前面“□”里打“√”，并完善相关问题。

1. 您是否了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了解 不了解

2.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禁牧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_____

3. 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执行草原草畜平衡制度？

应该 不应该，理由：_____

4. 您认为近年来草原生态状况有无改善？

明显改善 稍微改善 无改善

5. 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对您家经济收入有无影响？

收入增加 收入减少 无改变

6. 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草原面积是多少亩？

知道，是_____亩 不知道

7.您知不知道您家每年享受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补助金额是多少元？

知道，是_____元 不知道

8.您认为是否应该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应该 没必要，理由：_____

9.您对禁牧草原每年每亩补助 7.5 元，草畜平衡草原每年每亩奖励 2.5 元是否满意？

满意 不满意，理由：_____

10.您家每年的人均收入是_____元，畜牧业收入在家庭收入中的占比是 _____%。

11.您对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有何建议：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运
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

农村生活污水指行政村居民生活活动中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或分散收集处理的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运行稳定、治理有效”的目标。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运维主管部门，建立运维资金保障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组织运维主管部门、

有关职能部门、村委会（社区）、村民、运维单位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具体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或运维主管部门要求，根据县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在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具体工作，或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

第七条 村委会（社区）应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并实施，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户管、改厕化粪池，避免污水乱排乱放和乱泼乱倒，及时清理村内和周边排水沟渠垃圾和淤泥等；落实专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和监督，对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及时向运维主管部门

报告。

村民以及其他向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增强生态文明意识，依照法律法规、本办法规定和村规民约，合理使用污水处理设施，有权制止并举报破坏污水处理设施的行为。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指导，监督管理设施出水水质；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发改、财政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运行维护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工艺、运行维护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运行维护单位。

对于规模较大、工艺复杂、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高的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

对于规模较小、工艺简单、操作简便、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污水处理设施，可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社区）

自行运行维护管理，并参照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

鼓励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行维护。

第十条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应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应明确运行维护范围、期限、巡查检查、清渣清淤、设备检测维修、出水水质等具体要求，包括运行维护费用来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和服务合同约定，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日常养护巡查，清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及时排除污水处理设施故障，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出水水质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3/T953）要求，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

会（社区）的指导和服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人员日常培训，提高运行维护人员业务水平。

第十四条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系统或平台，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时监控。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多元化运行维护资金投入机制，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村级自筹、群众缴费等方式，多方筹措运行维护资金，构建政府、村集体、村民共同分担机制。科学测算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含出水水质监测费用），将政府扶持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缴费制度，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农户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并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纳入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内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对日处理规模在二十吨及以上的设施出水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查结果通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九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作为运行维护单位的，乡（镇）人民政府对第三方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运行维护经费的重要依据。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社区）自行运行维护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自行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台账，定

期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应在村委会（社区）适当位置公示运行维护范围、标准、巡检时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村民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2022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16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征缴任务如期完成、人民群众医疗有保障，根据《文山州医疗保障局 文山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

总局文山州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医保发〔2022〕1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

缴工作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任务为全县应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口数，集中征收期内，一般人员参保率达到 99%以上，各类特殊人群参保率达到 100%。

二、缴费标准

2022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筹资个人缴费按以下四类对象缴纳，全县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参保资金从基本医疗保险筹集基金中提取，个人不缴费。

（一）普通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照 350 元/人标准全额收缴。

（二）特困人员、孤儿全额资助，免交个人参保费用。

（三）城乡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中的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和未成年人（含农村三级残疾中的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资助 120 元，个人缴纳 230 元。

（四）过渡期内的稳定脱贫户资助 135 元，个人缴纳 215 元。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资助 180 元，个人缴纳 170 元。

对符合多种资助参保条件的，按“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

三、参保范围

县行政区域内除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人员和中小学学生、在园儿童、婴幼儿、新生儿、外来投资经商和务工人员及其子女，以及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其他人员。户口在本县辖区内的城乡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外来投资经商和务工人员及其子女，以及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其他人员可按城乡居民政策在常住地参保。

四、缴费方式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采取以“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为主，以“云南农信手机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掌上银行”“税银 POS 机”为辅的多渠道缴费方式。

五、缴费时限

每月 25 日后所有缴费渠道关闭，次月 1 日恢复开放。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补缴缴费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补缴期当月缴费，次月享受待遇。

属离职人员、解聘人员、退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以及停保、断保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不受缴费时限限制，年度内凭解聘合同、退役证、刑满释放证、毕业证、出生证、户口簿或身份证，缴纳全年参保费用参加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相关医疗保险待遇。新生儿出生 90 日内缴费参保，自出生时享受医保待遇，90 日后缴费参保的，次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工作部署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工作推进中要主动与县医保局、税务局对接，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高效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落实，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组织村两委、驻村工作队、金融协办员等队伍，实施网格化参保征缴工作管理，实行划片区包干方式，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按期通报进度，倒逼工作落实，纳入日常工作考核。经办的业务人员要做到政策熟、情况清，在实际参保征缴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要及时分类汇总解决，做到居民应保尽保，尤其是特殊人群参保要“不漏一户一人”，

确保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对不能解决的要按照问题归属部门逐级反馈解决，从而提高征缴问题处理质效。

(二) 各乡(镇)须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征缴任务数的 50%，11 月 30 日前完成征缴任务数的 80%，12 月 25 日前完成征缴任务数的 99%以上。集中缴费期结束后，各乡(镇)梳理各村小组缴费清册和未缴费清册，2023 年 3 月底前公示已缴费、未缴费人员。同时将未缴费人员未缴费原因形成清册，经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分别报送县医保局、税务局。

(三) 县财政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筹集与拨付工作，并及时将资金划拨到财政基金专户，每月 5 日前牵头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对账工作并组织好退费工作，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安全有保障、待遇落实资金有保障。及时做好收缴资金划拨工作，确保税务收缴资金当月划至基金专户，并督促县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及时将资助参保资金存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专户。

(四)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政策的制定、解释、待遇落实和管理服务等工作，同时积极宣

传缴费政策和待遇政策，提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主动性。梳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类型同税务部门确定缴费流程和渠道，相互配合，共同高效推进。组织做好符合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人员的参保缴费登记、待遇支付工作，定期开展应征数据信息和实征数据信息比对工作，及时将应缴未缴人员的应缴费信息传递县税务局做好系统准备工作，确保应缴人员、应缴金额与税务部门缴费系统的一致。加强对乡（镇）社保中心人员参保登记、缴费政策、待遇支付等业务培训，提高其经办水平，确保源头数据质量。

（五）县税务局负责多元化拓展各种缴费渠道，确保微信“云南省电子税务局”公众号、手机银行 APP、银行 POS 机、银行 ATM 机等方式顺畅，做到缴费方式简单、易行、多样化，确保实地缴纳、移动终端缴费、委托代收等征收渠道畅通。优化缴费流程，推进便民服务，提高参保征缴效率。加强缴费流程和缴费渠道的宣传、推广工作，强化代收代缴人员业务培训及规范管理工作，坚决杜绝经办人员收缴参保费用未入账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六）县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局、残联要及时核实特

殊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准确的特殊人员基础数据传递县医保局，确保特殊人员及时享受相关缴费优惠政策。

（七）县农商行要积极主动做好农商行缴费操作的宣传辅导和培训工作，建立渠道缴费问题反馈处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压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征工作，多措并举提高代征工作效率，在集中征缴期内，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引导缴费人使用云南农信手机银行 APP、POS 机、ATM 机等自助缴费方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工作。各乡（镇）主要领导要全盘统筹，分管领导靠前指挥，建立工作机制，层层分解任务，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收缴工作。

（二）多方式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要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及缴费方式的宣传、动员，尤其要积极宣传待遇享受方面的政策，使广大群众转变思想，提高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对不能自主缴费的人群要做好代收代缴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三）加强管理，规范运作。针对确实不能自主缴费的缴费人，及时制定代收代缴管理办法，在代收后当日内必须通过

微信公众号、云南农信手机银行 APP、云南农信 POS 机等渠道完成保费的代缴工作，建立代收代缴台账，不能代缴的要及时退还保费，做好退费痕迹资料管理。各乡（镇）每月要组织人员开展一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代收代缴资金安全检查，坚决杜绝贪污、截留、挪用费款等行为发生。同时，要落实公示和核查工作制度，确保收缴资金安全透明，一旦有舆情和风险发生，要及时做好舆情应对，杜绝舆情和风险扩散，涉及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四）加强督导，务求实效。县政府办督查室要把参保征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列入重点督办事项，定期对各乡（镇）参保征缴工作情况和进度进行提醒督促，并按月通报工作进度，形成月督办、年考核的工作机制，对工作不重视，推进不力，严重影响到全县目标任务完成进度的，严肃追究相关乡（镇）和部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在督促指导过程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及时汇总按月将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砚山县绿美河湖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022〕—174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砚山县绿美河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绿美河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进”的要求，“胜”的目标，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根

据《文山州绿美河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中共砚山县委办公室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绿美砚山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要求，结

合砚山河湖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绿美砚山”三年行动决策部署，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以实现河湖生态安全、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为主要目标，以河（湖）长制为抓手，聚焦城市、乡（镇）、重点农村及周边的湖泊、河流、水库，因地制宜加快绿美河湖建设，助推绿美砚山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自然，保护优先。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规律，注重河湖生态环境功能的自然修复和提升，把建设安全生态的河湖放在美丽河湖建设首要位置，守护河湖自然生态安全。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紧紧围绕砚山河湖水环境状况和流域生态特点，坚持问题、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合理确

定湖岸、河岸、库岸，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精心设计，彰显特色，对缺绿少绿湖河岸线科学、合理、分步实施补绿增绿等绿化措施，积极推动河湖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建成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美丽河湖。

（三）统筹协调，协同推进。政府主导，部门做好绿美河湖项目规划设计，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抓好项目落实，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造全社会共同共建绿美河湖的良好氛围。

（四）文化特色，共享共管。与现代化水网体系及水美乡村建设紧密结合，充分挖掘地方河湖文化、城市文化、历史人文文化、民族民俗文化、风土人情，凸显本土个性，赋予河湖新的灵魂和生命。

三、建设范围

纳入河（湖）长制实施的2个湖泊，流经城镇的重点河流（河段）3条，城镇周边中小型水库4座，按照河湖管理及保护范围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实施河湖绿化及生态修复工作，提升河湖绿化美化水平。

四、建设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建成9个绿美河湖，实现河湖应绿尽绿、应美尽美，基本实现河

湖沿岸人水和谐，2025年后在全县范围开展绿美河湖建设。

2022年9—12月，启动实施。开展调查，摸清绿美河湖需求底数，结合河湖实际合理规划绿美建设项目，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细化建设目标、范围和规模，有序组织实施。

2023年1—12月，持续推进。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示范，以美丽河湖奖补资金等项目建设促进绿美河湖工作推进，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改进，突出特色及重点，按照年度规划稳步推进绿美河湖建设。

2024年1—12月，初见成效。经过三年努力，按质按量完成绿美河湖建设任务，全县绿美河湖基本实现，河湖绿美成效巩固提升机制基本建立。

五、建设任务

按照轻重缓急、效果易显等原则，量力而行、分步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全面贯彻落实河（湖）长制为契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绿美河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绿美河湖实施效果评价等工作。

（一）推进河湖生态保护修复

1. 推进河湖生态堤岸建设。全县河湖堤岸工程规划和建设，要兼顾防洪安全、生态安全。在满足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堤

岸的结构形式应尽量自然生态，建筑材料宜选用多孔隙天然材料，防止河湖治理过度渠化、硬化，加强河道的生态堤防及护坡的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推进河湖自然生态修复。系统推进河湖空间形态修复，优化调整直线化、规则化的河湖岸线。保持河流横向形态多样性，保持河流纵向空间的连续性，降低拦河建筑物对阻隔鱼类洄游等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不影响行洪安全、结构安全和工农业供水的前提下，推进拆除或生态化改造。（**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保障河湖生态水位流量。建立河湖生态水位流量保障机制。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治，严格落实生态流量下泄，改善全县中小河流生态质量。新建拦河建筑物不得造成下游河道脱水。通过采取引配水、沟通断头河、清淤等措施，改善河湖水体流动性，有效解决河段断流和生态流量不足等问题。（**牵头单位：县水务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重点河湖水域岸线管控

1. 推进重要河湖库水域岸线管控。持

续开展差黑海、浴仙湖 2 个湖泊，清水江、南利河、居那革河 3 条河流，听湖水库、稼依水库、丰收水库 3 个城镇周边中型水库及县级饮用水源地迴龙水库的水域岸线划定工作，科学划定水库的临水控制线及外缘控制线，制定岸线管控措施。持续开展饮用水源地的隔离防护与宣传警示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2. 推进乡村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以建设美丽乡村、宜居乡村为目标，由各乡（镇）配合开展农村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有效防止农村河湖被侵占、破坏。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农村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河湖岸线景观带建设

根据州委州政府“十百千万”建设要求，按照我县河湖分布特点，分不同类型，结合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生态修复、自然景观要求及美丽河湖奖补资金等项目，因地制宜开展河湖沿岸绿化提升工程，构

建沿岸河湖生态景观带。

1. **推进城镇湖库岸线湿地建设。**围绕浴仙湖、差黑海、迴龙水库重点湖库，加强湖泊水库自然岸线保护，对植被破坏严重的岸线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加快环湖原生植被恢复，大力推进沿岸湿地植被景观建设。全面加强沿湖湿地管理保护，对功能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的湿地进行综合治理，改善湿地生态结构与功能，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2. **推进城镇河流沿岸绿化建设。**在流经城镇的重要河段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等工程建设。加强对城镇河段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结合区域气候和环境特点，推进沿河沿湖绿化带的加密、加彩、加花等优化、亮化、美化工程。选择具有净化水体作用的水生植物、低秆植物，营造兼顾改善水质、增强生态自然的城镇河湖水域岸线风景线。（**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3. **推进水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聚焦

水库水清岸绿目标，以自然修复、重点清洁小流域治理、水域岸线管控等措施相结合，系统保护山水林库草。在城区水源地水库管理区域，加强水文化专题景观及水文化长廊建设，系统开展宣传和展示，增强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林业草原局**）

4. 推进乡村河湖生态环境建设。结合我县美丽乡村建设，科学规划谋划乡村河湖生态环境建设。乡村河湖，以保护和自然修复为主；宜林地段应结合堤岸防护营造生态防护林带。推进乡村退田还湖还湿，开展人水和谐的河湖沿岸绿化建设，提升乡村河塘调蓄能力和水环境质量，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的乡村田园河湖美景。

（**牵头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林业草原局，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5. 推进河湖沿岸亲水便民设施建设。以浴仙湖、南利河八嘎乡人民政府段为重点，充分发挥河湖景观资源，突出生态观光，把河湖休闲娱乐、观赏游憩、文化交流等功能结合起来，合理布设滨水滨岸慢行步道及景观文化长廊等设施，在人流量集中的位置设置遮阳避雨、照明、公厕等

公共基础设施，打造沿河沿湖岸线生态休闲亲水空间。（**牵头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四）推进河湖水文化建设

组织力量开展调查、挖掘、弘扬具有区域、民族特点河湖水文化，开展具有民族民俗、风土人情、古代水文化和治水历史专项调查等，整理挖掘古代治水人物、故事、诗词文章，提升河湖水文化内涵。系统开展古水利工程保护、修复工作。开展近代水利工程建设、成效以及建设人物、故事等进行文化艺术性展示，彰显新时代治水精神。在河流廊道与其腹地交通交汇点上，建设展示流域、区域特色的水文化长廊。2022年底完成河湖文化调查工作，2024年底因地制宜地打造水生态及水文化主题文化长廊。（**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五）推进绿美河湖效果评价

按照省、州要求，制定砚山县绿美河湖效果评价方案，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绿美河湖效果评价活动。2023年、2024年分别评选出一批绿美河湖典型，通过表彰、宣传等方式树立典型，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河长制办公室；配**

合单位：县级河长联系部门)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资源优势，加强要素保障。在绿美砚山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狠抓绿美河湖工作落实，组织工作评价，开展动态调度，加强实地调研，严格按照技术导则和评价指南要求，制定细化年度计划，做好年度评价。

(二) 加强行业推动。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砚山县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暨总河湖长会议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根据行业职责，系统研究，按照美丽河湖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美丽河湖建设年度部门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开展行业指导督导，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确保美丽河湖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大资金投入。县级各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支撑，县财政局要多渠道争取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部门河湖治理保护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美丽河湖建设。

(四) 加强综合监管。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及社会反响作为绿美河湖评选的重要

指标。绿美河湖建设任务应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积极推进河湖管理系统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将绿美河湖目标、要求贯穿各类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全过程全生命周期；实行河湖保护范围负面清单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积极开展督查考核和服务指导，以考核促推动、抓落实。

(五)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释疑解惑，广泛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加强生态文明和水资源保护管理教育，不断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保护河流的良好氛围。要与乡村民俗文化宣传紧密结合，高度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提高绿美河湖建设的群众参与性、知晓率、满意度。

附件：

1. 砚山县绿美河湖建设范围负面清单
2.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湖泊)
3.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河流)
4.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水库)

附件 1

砚山县绿美河湖建设范围负面清单

绿美河湖建设范围实行负面清单管控，禁止以下行为活动：

1. 禁止新增工业和住宅项目。
2. 禁止填湖、围湖造田、造地等侵占水体或者缩小水面的行为。
3. 禁止削山造地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建设活动。
4. 禁止在湖泊、河流、水库及管理范围倾倒垃圾、排放污水、废油及其他废液，倾倒或者掩埋尾矿、垃圾和动物尸体及其他废弃物。
5. 禁止围堰、建鱼塘、网箱、围栏（网）养殖。
6. 禁止擅自取水或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7. 禁止侵占湖堤、护岸，损毁防汛、截污、水文、水利、科研、气象、测量、环境监测和执法船停靠等设施，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8. 禁止进行砍伐、放牧、爆破、开垦、打井、烧荒、开矿、采石、取土、挖沙等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
10. 禁止新建、扩建或者擅自改建建（构）筑物，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环境监测、执法船停靠等设施除外。
11. 禁止新增住宿、餐饮等经营服务活动或者在渔沟、渔洞、湖岸滩地搭棚、摆摊、设点经营等。
12.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
13. 禁止在水域清洗车辆、宠物、畜禽、农产品、生产生活用具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14. 禁止放生或者丢弃非本地水生物种。

附件 2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湖泊）

序号	湖泊名称	所在乡（镇）	实施年度
1	浴仙湖	维摩乡	2022 年
2	差黑海	平远镇、稼依镇	2024 年

附件 3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河流）

序号	水系	河流（河段）名称	涉及乡（镇）	实施年度
1	珠江	清水江（小新寨段）	者腊乡	2022 年
2	红河	南利河（八嘎乡政府段）	八嘎乡	2022 年
3	珠江	居那革河	维摩乡	2023 年

附件 4

砚山县绿美河湖重点建设范围名录（水库）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水库规模	实施年度
1	听湖水库	江那镇	中型	2023 年
2	迴龙水库	江那镇	小（1）型	2023 年
3	稼依水库	稼依镇	中型	2024 年
4	丰收水库	平远镇	中型	2024 年

关于苏航靖同志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苏航靖同志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张杰等二名同志任免的通知

砚政任（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 杰 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纪兴云 不再担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王文娟等五名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王文娟 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乔长 任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张兴梦 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毛洪忠 任县公安局江那派出所刑侦中队中队长；

李洪亮 任县地震局局长。

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余仲武等二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余仲武 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许 竞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砚农办通（2022）21 号

八嘎乡人民政府：

经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八嘎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	47
第一章 项目提要	47
一、项目概况	47
二、项目编制的依据	47
三、行业技术标准	47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8
一、项目乡基本情况	48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48
第三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	49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49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49
三、项目建设目标	50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50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50
二、项目投资概算	50
三、资金来源	50
第五章 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	50
一、项目建设工期	50
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50
第六章 项目建设效益分析	51
一、经济效益	51
二、社会效益	51
三、生态效益	51
第七章 保障措施及验收	51
一、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51
二、部门职责	52
三、项目实施管理措施	53
四、资金管理措施	53
五、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53
六、检查验收	54
七、后续管理	54

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

第一章 项目提要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

(二) 项目主管单位: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三) 项目实施单位: 八嘎乡人民政府。

(四) 项目性质: 新建。

(五) 项目建设地点: 八嘎乡竜所村委会竜所村。

(六) 建设规模: 建设机耕路 2 公里, 覆盖农田 800 亩。

(七) 建设内容: 新建机耕路 2017 米, 配套建混凝土排水沟 2047 米, 涵洞 13 道 106 米 (DN400 涵管)。

(八)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机耕路方便农业生产, 对促进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实现农业机械化、有利于当地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 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 从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 实现高产高效,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新增机耕路 2017 米, 覆盖 543 户 1855 人, 保护农田 800 亩, 群

众满意度达 90% 以上, 增强自然灾害抵御力, 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九) 项目建设时限: 2022 年 9 月—2022 年 12 月。

(十)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投资 1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二、项目编制的依据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 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3.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云农办〔2020〕7 号)

4. 中共云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任务清单》的通知(云农领发〔2020〕7 号)

三、行业技术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2012)
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 1033-2012)
4. 《灌溉排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533-2011)
5.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6.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7. 《农田排水技术规范》(SL/T4-1999)
8.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2004)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项目乡基本情况

八嘎乡位于砚山县东南部，距县城 33 公里，西北与盘龙、者腊两乡相连，西南与文山市追栗街镇毗邻，东北与蚌峨乡接壤，东南与西畴县西洒镇、蚌谷乡相邻，南方与西畴莲花塘乡接壤。全乡国土面积 377.6 平方公里，山区占 100%，属中亚热

带河谷季风气候，最低海拔 1080 米，最高海拔 1890 米，年均降水量 990 毫米。全乡辖 12 个村委会 154 个自然村 170 个村小组。2020 年末，全乡总人口 8501 户 36929 人，其中有壮、彝、苗、瑶、仡佬 7 种少数民族 4477 户 19347 人，占 52.3%。全乡有林地 28.5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3% 以上；有耕地 10.8 万亩，90% 以上为陡坡地，人均耕地 3.2 亩。产业主要以第一、三产业为主，农村家庭收入主要来源为种养殖业和打工经济。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属欠发展地区。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竜所村委会隶属八嘎乡，距乡政府所在地 25 公里，辖湾子寨、大地等 19 个村小组。现有农户 1302 户 5143 人，其中农业人口 4971 人，劳动力 3088 人。全村国土面积 29.39 平方公里，海拔 1400 米，年平均气温 19℃，年降水量 1200 毫米。现有耕地面积 14256.23 亩，其中 25 度以上坡耕地面积 1863.6 亩，林地面积 30986.5 亩，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烤烟、生姜、辣椒等。砚山县 2022 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位于八嘎乡竜所村委会竜所村，自然村现有 543 户 1855 人，耕地面积 800 余亩。

第三章 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及目标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是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目前，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不便，通往项目区道路为狭窄、弯曲的泥泞土路，农业机械基本无法进入，每年耕种均以人力、畜力为主的传统耕作模式，农业生产作业成本高，效益低。通过项目建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降低生产成本，增加项目区农民收入。

2. 是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区农田集中连片，面积为 800 余亩，但由于缺乏最基本的设施机耕路等农业设施配套建设，制约了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因此项目的实施，对于保障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十分必要。

3. 是巩固脱贫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的需要。玉米、稻谷、油菜、马铃薯是项目区的主要农作物，也是项目区群众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通过项目实施，在项目区内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农田的综合生产力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和质量。这既是农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当地农民巩固脱贫成果，实施

乡村振兴的需要的需要，故项目的建设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 群众对项目建设积极性高。项目区群众基础好，在项目申报前，为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走访、召开群众大会，群众对项目建设积极性高，要求强烈。

2. 组织有保障。八嘎乡人民政府及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对项目建设高度重视，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同时，项目区竜所村委会连续多年被评为八嘎乡先进村委会，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领导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3. 项目有基础。项目区乡、村均通地方公路，距砚山县城、文山州府比较近，交通十分便利，为项目开发建设提供了有利的交通运输保障。

项目建设目的明确，是为了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水平和防抗灾能力，增强农业经营质量和效益，保障农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符合砚山县经济发展规划。从本项目投资的回报性来看，项目无论在经济、社会还是在生态上都有显著效益，可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机耕路,方便农业生产,对促进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实现农业机械化、有利于当地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建立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加速农业产业化进程,实现高产高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新增机耕路 2017 米,覆盖 543 户惠及 1855 人,保护农田 800 亩,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增强自然灾害抵御力,确保农业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

第四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一、项目建设内容、规模

1. 机耕路。新建机耕路 1 条,全长 2017m,宽 6~8m;路面铺设砂砾石,宽 4.5m、厚度为 100mm,采用人工配合机械摊平压路机压实。

2. 涵洞。配套涵洞建设 13 道,总长 106m,其中:在机耕路低凹处和冲沟处设置涵管共计 7 处每处 10m,岔路处设置涵管共计 6 处每处 6m,采用 DN400 的混凝土预制承插管、埋深不得小于 500mm。

3. 排水沟。配套混凝土排水沟建设 5 条,总长 2047m,净空尺寸:300mm*400mm,沟壁厚:200mm,沟底厚:100m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

二、项目投资概算

砚山县2022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机耕路	土方开挖	m ³	25762.5	8.48	218466.00
2		石方开挖	m ³	8587.5	36.2	310867.50
3		土方回填	m ³	2029.15	19.23	39020.55
4		砂砾石路面	m ²	9076	16.42	149027.92
5	涵洞	DN400 混凝土涵管	m	106	225.89	23944.34
6	排水沟	C20 砼浇灌: 30cm*40cm	m	2047	128.77	263588.10
合计			--	--	--	1004914.41

项目合计总投资 1004914.41 万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00 万元。

第五章 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安排

一、项目建设工期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第一阶段:2022 年 9 月前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第三阶段:2022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第四阶段: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

建设资料收集整理、乡级验收等工作。

第六章 项目建设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农作物单产将得到提高,种植业结构得到调整。以种植玉米为例,单产将由原来的 350 公斤提高到 400 公斤以上,产值将比原来亩增加 165 元以上,可增加总产值 10 万元以上;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后,开发冬季菜用型鲜椒,亩可产 500 公斤左右,以 2.5 元计,亩可实现产值 1250 元左右,项目区可实现收入 100 万元左右;两项合计可增加产值 110 万元,项目区可实现增产增收。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群众的田间道路得到改观,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方便群众生产,减少劳动强度和成本,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项目区群众可以从中赢得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其他增收活动,为建设美好家园提供更多投入,从而实现农村社会和谐发展,文明进步,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三、生态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可以有效保护和开发农田资

源,做到边保护边开发,使沙化、退化农田得到有效的恢复,以保持农田生态系统的平衡。

第七章 保障措施及验收

一、项目实施组织机构

为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项目资金监管小组,负责项目建设中的组织、协调、工程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形成“一层抓一层、层层有人抓、人人有事抓”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黄兴祥 乡党委副书记、乡
长

常务副组长: 李德勇 乡党委委员、
副乡长

副组长: 刘红云 乡党委委员、人大
主席

代国勤 乡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副
乡长

代春曼 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韦堂鑫 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朝红 副乡长

成 员: 王春云 乡乡村振兴办主任

部门文件

龙明飞 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卢显雪 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普银洁 乡财政所所长

李贤世 乡应急服务中心主任

沈德贵 竜所村委会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乡村振兴办，王春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纪委办、财政所、经济发展办、乡村振兴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抽调组成，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等日常事务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下设项目实施组、项目资金监管组、项目竣工验收组 3 个工作小组，具体如下：

1. 项目实施组

组 长：黄兴祥 乡党委副书记、乡
长

副组长：李德勇 乡党委委员、副乡
长

成 员：王春云 乡乡村振兴办主任

龙明飞 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沈德贵 竜所村委会党委书记

职责：负责摸清项目村基本情况，上下级对接，宣传和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实施方案编制上报评审工作，项目实施材料收集等。各村委会及村小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协调工程施工条件，解决存在的困

难和问题，项目建成后管护工作。

2. 项目资金监管组

组 长：代春曼 乡党委委员、纪委
书记

副组长：李朝红 副乡长

成 员：唐红庆 纪委副书记

普银洁 乡财政所所长

职责：负责资金的划拨和管理，对项目的公开公示以及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等。

3. 项目竣工验收组

组 长：李德勇 乡党委委员、副乡
长

副组长：王春云 乡乡村振兴办主任

成 员：龙明飞 乡经济发展办主任
马羽强 乡经济发展办工作人员

沈德贵 竜所村委会党总支书记项目
村村小组干部

二、部门职责

1. 乡纪委：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2. 乡财政所：负责按县人民政府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管理、决算和监督检查。

3. 乡村振兴办：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督促检查项目实施、统计上报项目实

施工进度情况，项目竣工验收、项目档案归档整理，项目实施相关单位统筹协调服务工作。

4. 竜所村委会：全力配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好项目区群众工作及村级公示公告。

三、项目实施管理措施

1. 执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建设单位的领导为项目责任人，项目责任人对项目建设负全面责任。

2. 执行项目建设公示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将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在村一级公示，及时向群众公布。

3. 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实施好项目。

4. 完善项目建设档案资料。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从项目申报实施开始，收集完善各项目档案资料。

四、资金管理措施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执行乡级扶贫账户专账核算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改变资金用途，同时执行公示公告制度。

五、工程质量措施

1. 质量监督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镇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体，同时聘请项目监理方、邀请纪检部门人员、群众监督等方式对整个项目的实施监督工作，杜绝偷工减料和豆腐渣工程，创建合格工程。在工程建设中，委托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批准的建设规模、设计方案、质量要求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按相关工程标准执行。若工程没有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的，除责令返工外，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2. 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在项目实施前，组织农户和施工队伍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把安全生产写入施工合同，聘请安全生产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施工指导，爆破作业及物资管理必须经过培训过的专人负责。

3. 计划管理

加强执行计划的严肃性，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擅自调整计划，严格按上级审定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来组织实施，并按时报

送工程报表。

4. 后期管理

项目结束后，领导小组要完善相关项目移交手续移交村集体，同时指导和督促项目村建立相关管护制度，让项目发挥预期效益。镇村两级要注重痕迹管理，从项目规划、项目实施、项目竣工验收等环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归档资料必须收集完整，除保存永久性纸质文件外，还应录制电子文件保存。

六、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及时完成各种验收材料，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验收。

七、后续管理

项目完成后，完善相关项目移交，明确权属关系，建立后续管理机制。制定村规民约，发挥项目长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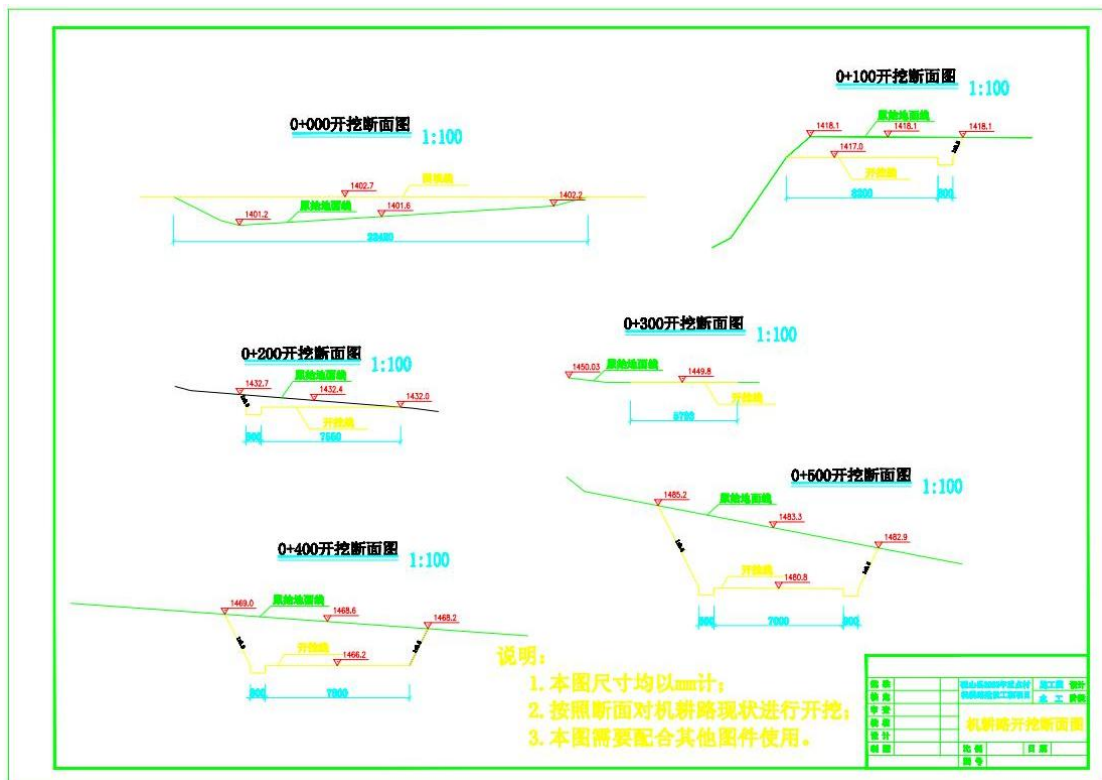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施工图
2. 项目概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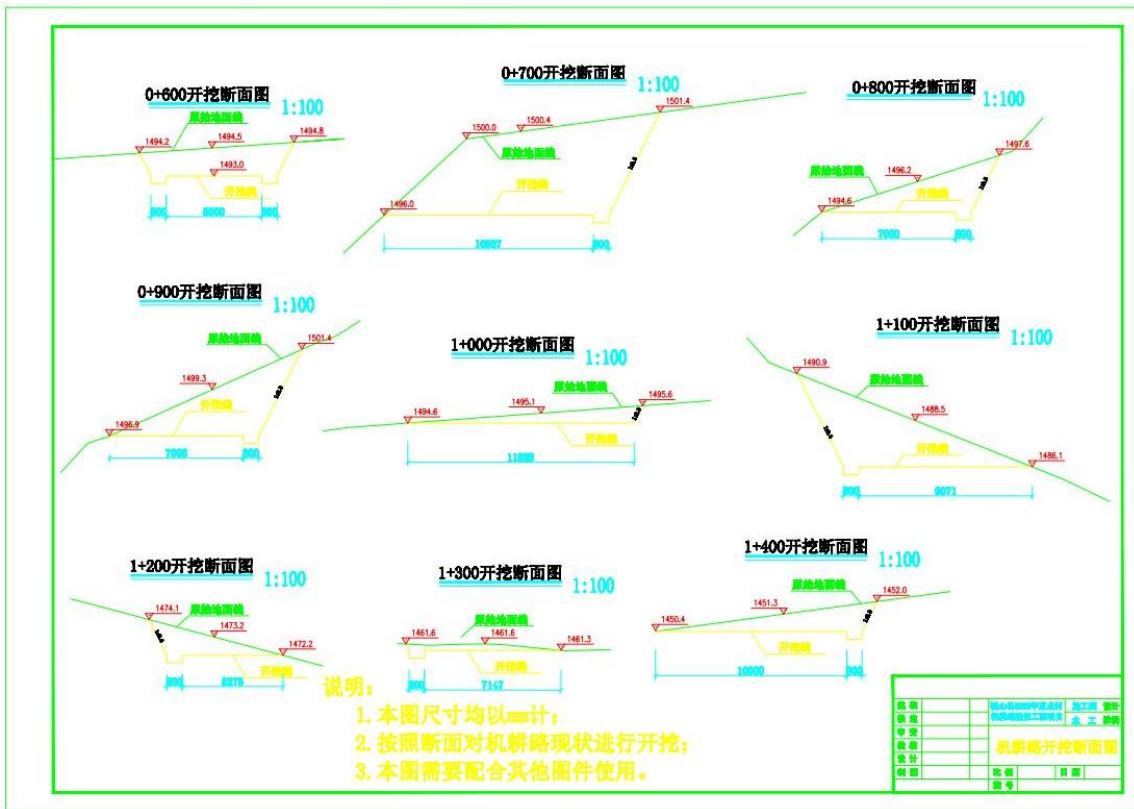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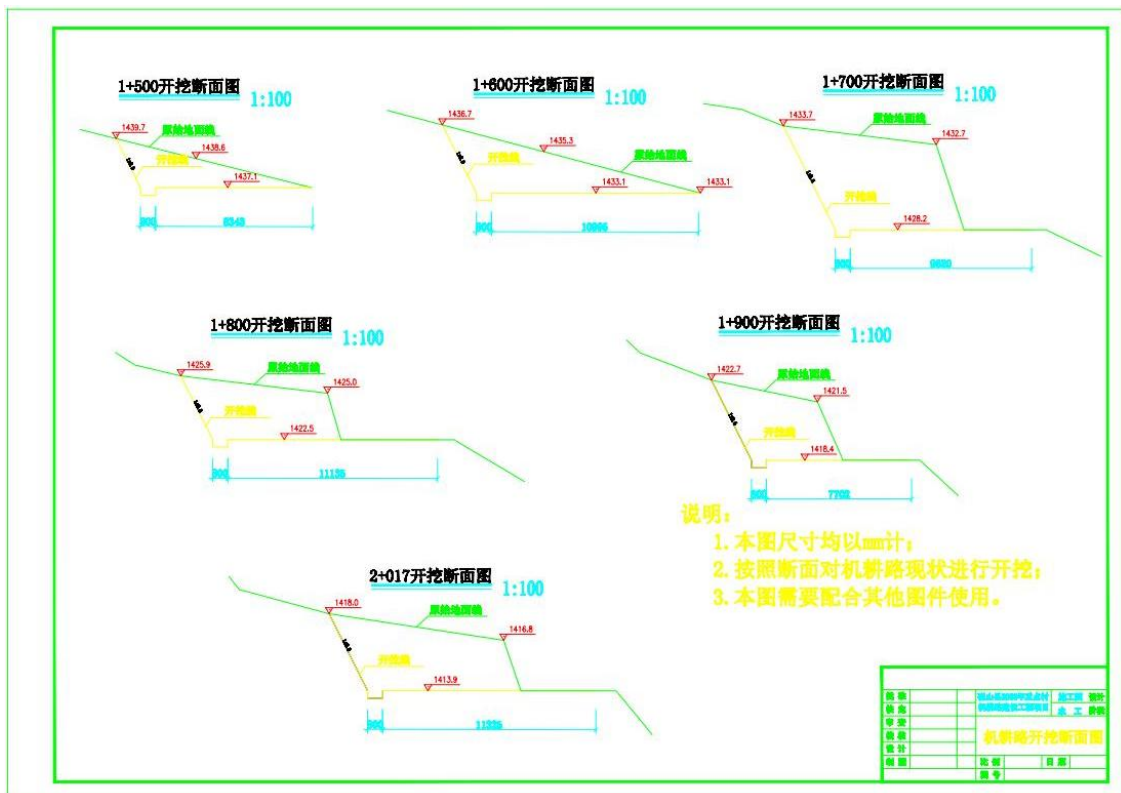
机耕路平面布置图



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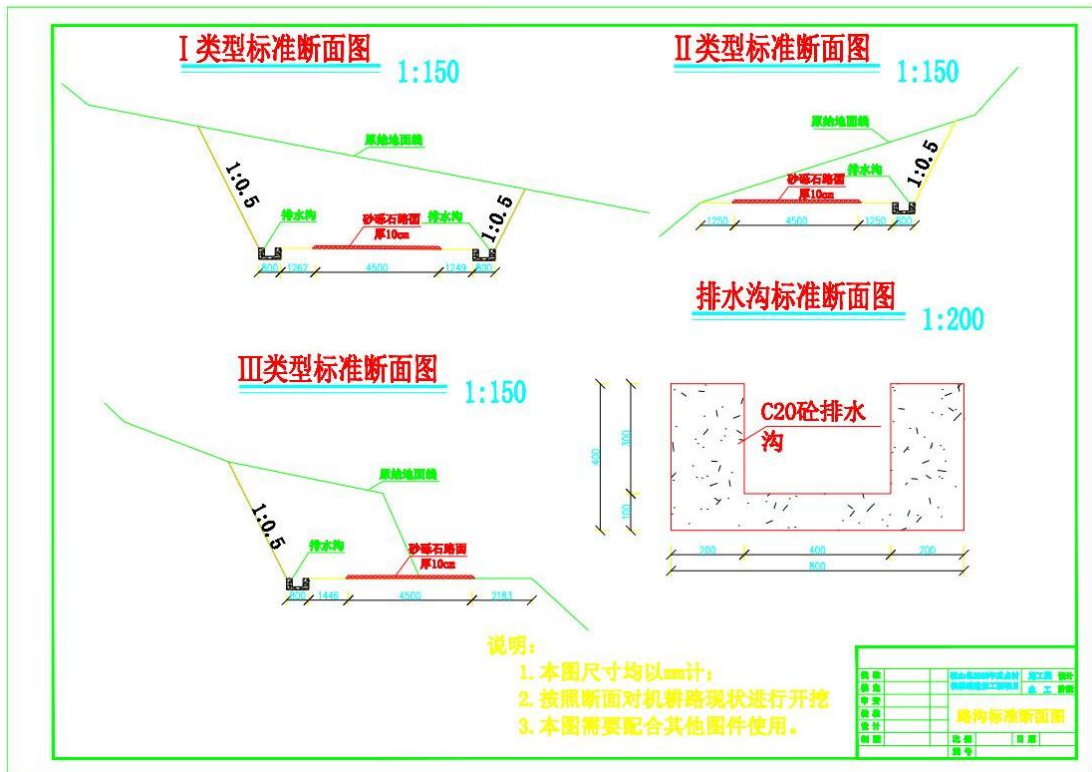
横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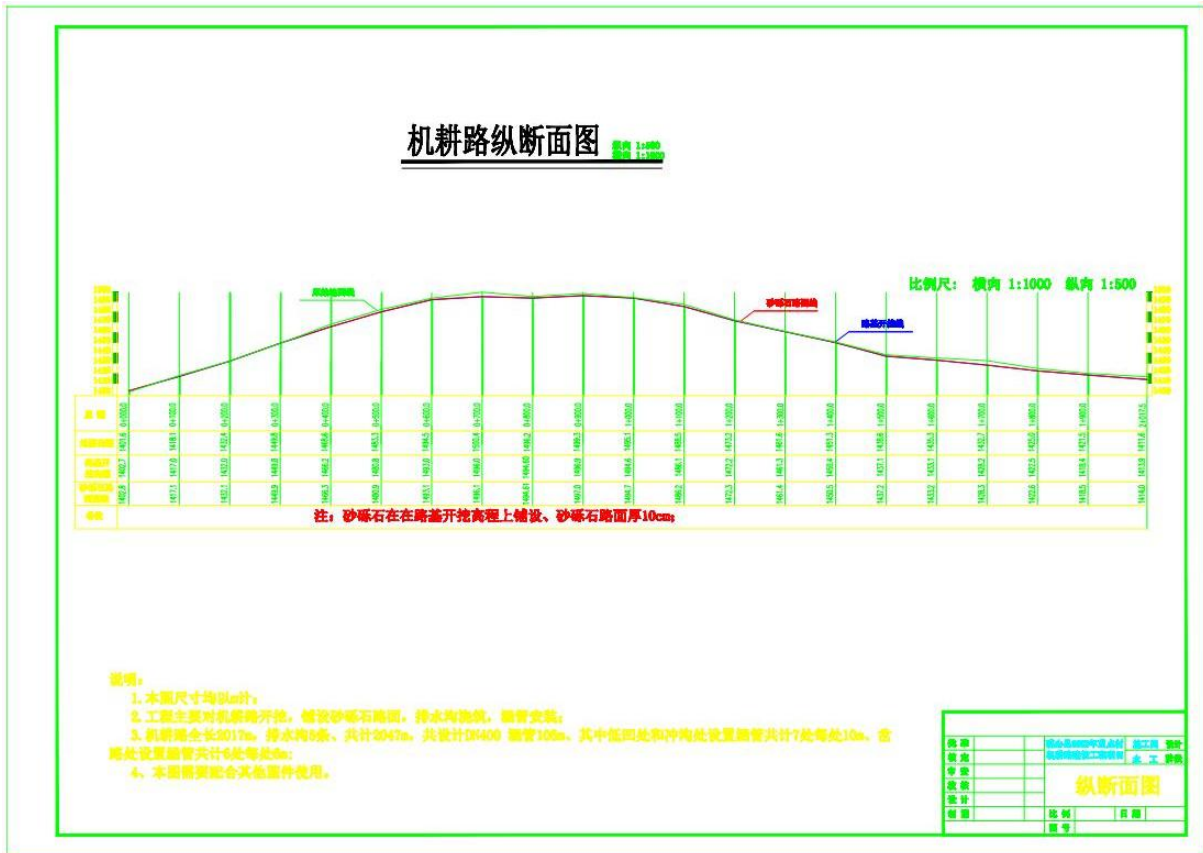
横断面图



竟所配准



路沟标准断面图



纵断面图

附件2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砚山县2022年重点村机耕路建设项目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总金额	备注
(1)	土方开挖	218466.00	
	石方开挖	309321.75	
(2)	土(石)方回填	39020.55	
(3)	砂砾石面层	149027.92	
(3)	混凝土涵管	23944.34	
(5)	混凝土排水沟	263588.10	
	合 计	1003368.66	
投标总报价大写：壹佰万零叁仟叁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砚农办通〔2022〕22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省州驻砚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砚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文山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绿美乡村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文农办通〔2022〕8号）要求，

圆满完成绿美乡村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

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因地制宜、适地适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持续增加乡村绿化总量，着力提升乡村绿化美化质量，促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扮美乡村家园，把砚山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绿美”新砚山。

（二）基本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根据乡村不同区域的社会经济条件、自然禀赋、发展现状、发展需求等不同情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优良乡土树种为主，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不搞急功近利、脱离实际，不搞铺张浪费、劳民伤财的绿化面子工程、形象工程。聚焦乡村绿化美化短板，突出乡村特色和田园风光，传承乡土文化，注重乡韵乡情，一村一策，确定乡村绿化美化的目标、重点、任务和标准，分步有序推进乡村绿化美化，让美丽乡村留住美丽乡愁。

（三）行动目标

绿美乡镇：以乡（镇）政府所在地集镇区范围内组织实施绿美乡镇三年行动，围绕城郊、国省道沿线等乡镇开展绿美乡镇建设。2022—2024年，全县3年共重点推进建成6个省级绿美乡镇。

绿美村庄：以自然村为单位全域组织实施绿美村庄三年行动，重点围绕全县1042个村庄开展绿美村庄建设。2022—2024年，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要有一个示范村，3年共重点推进建成9个省级绿美村庄，建成610个州级绿美村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乡村自然生态保护。加强乡村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重点保护古树名木、护村林、风景林等自然植被，重视河湖沟渠等水体沿岸绿化以及护坡挡墙垂直绿化。结合乡村实际以县树、县花为主进行植绿补绿，种植本土的树、花，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得益彰、协调发展。（县林业草原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提升乡镇绿化美化。推进乡镇镇区道路绿化美化和“乡村公园”建设，利用好集镇区“四地”（各种空闲地、废

弃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拆围透绿、拆违建绿、补绿增绿。乡镇政府组织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进办公场所及周边绿化美化，示范带动乡镇镇区建筑物墙面、阳台、屋顶等立体绿化美化。同时，注重保护和传承乡镇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建筑项目建设、居民建房管理、传统建筑保护修缮等，做好建筑风貌管控和塑造，突出乡镇文化风貌特点，保持建筑风貌朴素自然、古韵传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机关事务局、县林业草原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提升村庄绿化美化。以弄干净、摆整齐、搞绿化、建文明为目标，整治“五堆十乱”和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空中蜘蛛网”，清理沟渠河塘、卫生死角等，拆除违规建筑、残垣断壁、危废建筑、破旧遮阳网围挡等，改建农村卫生公厕、户厕，不断提升如厕环境。围绕“村旁、水旁、路旁、宅旁”和“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及村庄主次干道、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宜树则树、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因地制宜建设小花

园、小菜园、小果园。规划先行引导乡村风貌，注重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的保护和传承，结合各村实际突出民族文化，开展“千村千面”绿化美化，实现从“干净整洁”到“美丽宜居”的提档升级。（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发展乡村生态产业。坚持绿化美化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充分挖掘乡村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田园风光等资源价值，积极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等，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打造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草原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编制绿美乡村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项目、时间表。各乡（镇）绿美乡村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开展示范创建。各乡(镇)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成果,围绕绿美乡镇和绿美村庄,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注重乡韵乡情,先易后难,先示范后推行,分步有序加快推进绿美乡镇、乡村示范创建。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中的示范乡镇、美丽村庄,省级产业基地所在村或省级产业基地所辐射的村等乡镇、村庄优先列为绿美乡村建设。

(三) 开展总结评定。各乡(镇)要积极开展绿美乡村建设评优学优活动,落实典型引路法,认真总结分析提炼出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建设经验成效、措施方法、模式机制等,组织基层干部群众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加强宣传推介,深入发动群众,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绿美乡村行动的良好氛围。按照《文山州绿美乡村评定办法》(试行)要求和“申请—考核—公示—认定”的程序,采取逐级申报、分级审查、州级和省级评定的方式进行评价认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推进省级和州级绿美乡村建设及评定工作,相关单位各负其责,加强协同配合。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绿美乡村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精心组织任务完成。乡(镇)是绿美乡村的建设主体,要对照《文山州“绿美乡村”建设工作导引图例》,扎实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完成行动目标。

(二) 强化要素保障。县委、县政府对经考核达到绿美乡镇、绿美村庄标准的乡镇、村庄适当给予支持。各乡(镇)在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的同时,也要加大对乡村绿化的支持力度,积极整合和统筹安排相关资金,确保绿美乡村工作有效开展。探索采取市场化运作等模式,拿出有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的乡村绿化建设项目,鼓励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绿美乡村建设。

(三) 强化舆论宣传。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美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先进典型、工作经验、特色亮点,提升群众绿化美化意识,在全县形成关心支

持绿美乡村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强化督导调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大督促检查、指导服务力度，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定期会商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严肃评定纪律，严格审核把关，对组织实施不力、推进缓慢的乡（镇）及单位，责令及时整改，对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推进绿美乡村建设落实情况（包括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等内容），从2022年11月起，于每月5日前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每年7月初和12月初报送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各乡（镇）每周四17:30前报送砚山县绿美乡镇和绿美村庄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3、4）；砚山县绿美乡村建设联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请于10月31日前上报。

联系人：张新福，联系电话：3135596，
QQ邮箱：551997916@qq.com。

附件：

1. 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
2. 砚山县绿美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3. 砚山县绿美乡镇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周）

4. 砚山县绿美村庄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周）

5. 砚山县绿美乡村建设联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砚山县绿美乡村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表

序号	乡(镇)	小计	省级绿美乡镇			小计	省级绿美村庄			小计	州级绿美村庄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阿舍乡	0	0	0	0	2	0	2	0	45	16	16	13	
2	平远镇	1	0	1	0	1	0	0	1	74	20	28	26	
3	稼依镇	1	1	0	0	0	0	0	0	51	18	18	15	
4	维摩乡	1	0	1	0	1	0	0	1	64	24	26	14	
5	江那镇	0	0	0	0	2	1	1	0	44	30	12	2	
6	盘龙乡	1	0	0	1	1	0	1	0	39	15	16	8	
7	八嘎乡	0	0	0	0	0	0	0	0	86	30	24	32	
8	者腊乡	0	0	0	0	1	0	0	1	49	18	16	15	
9	蚌峨乡	1	1	0	0	1	1	0	0	40	14	14	12	
10	干河乡	1	0	0	1	0	0	0	0	31	8	10	13	
11	阿猛镇	0	0	0	0	0	0	0	0	87	27	30	30	
	合计	6	2	2	2	9	2	4	3	610	220	210	180	

附件 2

砚山县绿美乡村评价认定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关于乡村绿化美化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入扎实推进乡镇、村庄绿化美化行动，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分类评定绿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文山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绿美乡镇、绿美村庄。

二、评定标准

（一）绿美乡镇

1. 乡村自然生态保护。注重乡镇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突出乡镇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特色，重视河、湖等水体沿岸绿化以及沿街护坡挡墙垂直绿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有力，乡镇历史文化保护措施有力，古镇、古民居、古建筑等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2. 开展乡镇绿美建设。乡镇所辖自然村均达到人居环境一档标准，畜禽实行圈养、畜禽粪污有序排放，全域开展绿美村庄建设。乡镇政府及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示范，以“院外院内、场外场内、楼外楼内、室外室内”整洁有序、绿化美化为重点，开展美丽机关建设。乡镇集镇建有至少一个以上绿化较好的休闲广场，能够满足乡镇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充分利用各种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拆违建绿、补绿增绿。

3. 抓好生态产业发展。乡村绿化美化与产业发展融合较好，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等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4. 抓好乡镇环境管护。加强建筑风貌管控，利用房前屋后及庭院、建筑物周边的“微空间”开展绿化美化。乡镇所辖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乡村风貌的露天垃圾堆放场（池）、简易焚烧炉（池）、残垣断壁、违章建筑、围挡围网等做到应拆尽拆；河、湖、沟、塘整洁卫生，无积沉垃圾；乡镇公厕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环境管护措施有效，责任落实到位，无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绿化设施行为，修

剪、养护、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常态化，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无盗伐、滥伐林木等现象发生。

（二）绿美村庄

1. 开展村庄自然生态保护。注重村庄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乡村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保护良好，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传承措施有效。

2. 抓好村庄绿化美化。围绕四旁“村旁、水旁、路旁、宅旁”，四地“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及进村道路、村庄主次干道、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宜树种树、宜花种花、宜果种果、宜菜种菜，增加绿地绿量。

3. 抓好生态产业发展。乡村绿美绿化与产业发展融合，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等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4. 抓好村庄环境卫生。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档标准，村庄田间地头无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废旧地膜，污水有序排放，无直排路面、沟塘等现象发生。

5. 抓好村容村貌提升。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保持干净整洁有序。村庄垃圾及时清运，村庄周边公共环境无乱堆乱放，畜禽粪污入坑、牲畜圈养；村庄沟渠畅通、无污水横流。大力整治村内各类违法违规建筑物，严守“法规政策不逾越、群众权益不受损”两条底线，开展违建、危旧空房、废弃临时建筑、残垣断壁必拆、坍塌危险及时拆除。整治村内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杆线“空中蜘蛛网”，推进村庄杆线有序化。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违章搭建。整治村内生产材料、柴草、农机具、交通工具、太阳能等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6. 抓好卫生厕所改建。村庄公厕达到“三无两净一明”标准，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80%（含）以上。

7. 建立有效机制。合理规划布局绿化空间，村庄规划设计时，要充分尊重群众生产生活的传统习惯和当地风俗，妥善处理绿化与通风、采光、排水、通行等相邻关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将育林护林、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纳入村规民约或制定村规民约。村庄实现垃圾收费制度全覆盖和开展红黑榜、积分制管理。

三、评定程序

(一) 自查自评。申报绿美乡镇的由乡(镇)对照《砚山县绿美乡镇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申报绿美村庄的由行政村对照《砚山县绿美村庄评价标准》开展自查自评,自查自评达标后进行申报。

(二) 审查申报。按照年度目标任务数组织申报,申报绿美乡镇的由县(市)进行审查,申报绿美村庄的由乡(镇)审查后报县(市)审查,审查达标后报州级核查。省级绿美乡镇、绿美村庄自评分应达到90分以上并按省级安排组织申报;州级绿美村庄自评分应达到85分以上,每年分两次申报,由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别于每年5月20日、10月20日前向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

(三) 州级核查。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县(市)的申报进行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推选出省级绿美乡镇、绿美村庄,按程序报省级认定;按照分值高低和年度目标任务数,依次评定出州级绿美村庄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 命名公布。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州级绿美村庄审批后进行命名公布。

四、结果运用

被命名为省级绿美乡镇、绿美村庄,州级绿美村庄的乡镇和村庄给予适当激励。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绿美乡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合力做好评定工作。乡(镇)要把绿美乡村评定工作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宣传动员,确保评定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 严肃评定纪律。申报绿美乡村要客观真实填报评价报告(附表3、4),各乡(镇)要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评定工作。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和评审结果,3年内不得参评。

(三)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绿美乡村建设和评定

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营造建设绿美乡村的浓厚氛围。

附表：1. 砚山县绿美乡镇评价标准（试行）

2. 砚山县绿美村庄评价标准（试行）

3. 省绿美乡村评价报告

4. 州级绿美村庄评价报告

附表 1

砚山县绿美乡镇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一) 乡村自然生态保护 (8分)	(1) 自然生态保护	注重乡镇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突出乡镇自然山水及田园风光特色，重视河、湖等水体沿岸绿化以及沿街护坡挡墙垂直绿化得 3 分；有破坏自然风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3	
	(2) 人文历史遗迹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措施有力（采取复壮措施、专人管护、挂牌保护等），无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得 3 分；有未挂牌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无古树名木的，自然得分。	3	
(二) 乡镇绿化美化 (50分)	(3) 单位绿化	乡镇政府及所在地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开展绿化美化得 5 分；有单位未开展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5	
	(4) 道路绿化	乡镇集镇区道路全部进行绿化美化得 10 分，道路绿化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得 8 分，达到 60%得 5 分，达不到 60%的不得分。	10	
	(5) 休闲游憩绿地	开展“乡村公园”建设。乡镇集镇区建有一个以上绿化较好的活动场所，能够满足本乡镇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得 10 分，未开展不得分。	10	
	(6) 补绿增绿	乡镇集镇区利用各种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等拆违建绿、应绿尽绿，对不必要的围挡进行拆围建绿得 10 分；应绿未绿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二) 乡镇绿化美化	(7) 全域绿化	乡镇所辖自然村 100%达到人居环境 I 档标准和开展绿美村庄建设得 15 分, 自然村村数达 90%得 12 分, 达 80%得 9 分, 达 70%得 6 分, 70%以下不得分。	15	
(三) 生态产业发展 (5 分)	(8) 产业发展	乡村绿化美化与产业发展融合较好, 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等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四) 乡镇环境管护 (37 分)	(9) 公厕管护	乡镇集镇区公厕管护制度上墙, 管护到位, 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 标准得 5 分; 达标不得分。	5	
	(10) 道路环境	乡镇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沿线严重影响环境卫生和乡村风貌的露天垃圾堆放场(池)、简易焚烧炉(池)、残垣断壁、违章建筑、围挡围网等做到应拆尽拆得 5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5	
	(11) 河道卫生	河、湖、沟、塘整洁卫生, 无积沉垃圾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12) 风貌管控	建筑风貌管控特色明显的得 5 分(利用房前屋后及庭院、建筑物周边的“微空间”开展绿化美化), 没有开展风貌管控的不得分。	5	
	(13) 环境卫生	乡镇所辖自然村畜禽实行圈养, 畜禽粪污有序排放得 5 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乡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无直排乱倒得 10 分, 发现一处扣 1 分。	5 10	
	(14) 绿化管护	管护措施有效, 责任落实到位, 无人为破坏绿地及附属绿化设施行为, 修剪、养护、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管护工作常态化, 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 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 无盗伐、滥伐林木等现象发生的得 2 分; 有以上问题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2	
综合评价分合计: 100 分				

附表 2

砚山县绿美村庄评价标准(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一) 村庄自然生态保护 (5 分)	(1) 自然生态保护	注重村庄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 乡村护村林、风景林、古树名木等自然植被保护良好(古树名木采取复壮措施、专人管护、挂牌保护等), 得 3 分。无专人管护扣 1 分, 没有挂牌扣 1 分。	3	
	(2) 人文历史遗迹保护	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等人文历史遗迹保护传承措施有效, 保存完好得 2 分。无保护制度(措施)扣 1 份, 出现破坏扣 1 分。	2	
(二) 村庄绿化美化 (34 分)	(3) 四旁绿化	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植树种树、宜花种花、宜菜种菜、宜草种草得 9 分。有应绿未绿的, 每发现一处应绿未绿扣 1 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9	
	(4) 四地绿化	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等公共空间应绿尽绿得 9 分。每发现一处应绿未绿的扣 1 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9	
	(5) 庭院绿化	村庄农户庭院根据群众植树习惯栽植上适宜的乔、灌、花、藤本等植物得 8 分。每发现 1 户未开展的, 扣 0.5 分, 直至扣完本项分值。	8	
	(6) 村道绿化	进村道路、村内道路开展绿化美化得 8 分。未开展的该项不得分。	8	
(三) 生态产业发展 (5 分)	(7) 产业发展	乡村绿美绿化与产业发展融合较好, 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等促进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主要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5分)	(8) 村庄环境	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档标准得12分(1.有指定的垃圾堆放设施,禁止垃圾乱扔乱放;2.人畜实现分离,禁止人畜混居;3.有户厕或公厕,满足如厕需求;4.畜禽粪污入坑,禁止随意排放;5.房前屋后沟渠水塘全面清理,村庄无黑臭污水;6.物件柴草码放整齐,无残垣断壁;7.有清扫保洁制度,村庄干净整洁;8.有维护村庄卫生环境的村规民约),其中1条未达到不得分。	12	
		村庄田间地头无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废旧地膜得3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	
		村庄污水有序排放,无直排路面现象发生得3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	
	(9) 村容村貌	村内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杆线“空中蜘蛛网”无乱接乱拉得3分。每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	
		严守“法规政策不逾越、群众权益不受损”两条底线,拆除乱搭乱建的违章建筑得3分,拆除破旧遮阳网,采取生态篱笆得3分;拆除危旧空房得3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9	
(10) 卫生厕所	村庄公厕达到“三无两净一明”标准,有管护制度且有效执行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按照现行卫生厕所标准,村庄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80%以上(含80%)得10分,70%-79%(含70%)得8分,60%-69%(含60%)得6分,60%以下不得分。	10		
(五)建立机制 (11分)	(11) 规划布局	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规划内容有绿化美化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12) 建立村规民约	制定育林护林、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村规民约或制度规定,并有效执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13) 建立制度	垃圾清运处理收费制度实现全覆盖得5分;开展红黑榜或积分制得1分。未开展不得分。	6	
	(14) 其它投入	村集体经济投入得1分,挂包部门资助得1分。	2	
综合评价分合计: 100分				

附表 3

省绿美乡村评价报告

申请 绿美乡镇□

绿美村庄□

自查自评分： 分

申请单位：		州（市） 行政村	县（市） 自然村	乡（镇）
	评价 得分	审查审核评价认定意见		签章
行政村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 （市）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州级 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级 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4

州级绿美村庄评价报告

申请州级绿美村庄□

自查自评分： 分

申请单位：县（市）乡（镇）行政村自然村			
	评价得分	审查审核评价认定意见	签章
行政村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州级部门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3

砚山县绿美乡镇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 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名称	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总数(个)	其中		乡镇集镇道路绿化(棵、株)	乡镇集镇打造乡村休闲游憩绿地(个)	四地绿化地块(处)	利用“微空间”开展绿化美化(处)	辖区内		其中		乡镇所辖自然村总数(个)	其中			
		开展单位绿化美化数量(个)	乡镇集镇道路绿化(棵、株)					交通要道露天垃圾堆放场(池)总数(个)	累计拆除数量(个)	辖区内交通要道露天垃圾筒易焚烧炉总数(个)	累计拆除数量(个)		达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档标准自然村数(个)	开展绿美村庄自然村数(个)	实行畜禽圈养自然村数(个)	

备注：1. 四地指空闲地、废弃地、闲置宅基地、边角地。
2. “微空间”指房前屋后及庭院、建筑物周边等零散空间。

附件4

砚山县绿美村庄建设进展情况调度表（ 周）

填报单位：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乡镇名称	行政村总数(个)	自然村总数(个)	其中						开展绿美村数(个)	其中						当月投入绿美村庄建设资金(万元)	其中	群众当月参与投入次数(次)	群众当月参与投入人数(人)	其中	开展红榜自然村数(个)	执行垃圾清运收费村庄(个)					
			垃圾实现日产日清自然村数(个)	村庄污水达到有序排放自然村数(个)	拆除违建建筑(幢)	拆除遮阳网(处)	拆除危旧空房(间)	“空中蜘蛛网”无乱接乱拉自然村数(个)		开展示范村数(个)	开展整治村数(个)	开展党建引领自然村数(个)	开展村四旁绿化自然村数(个)	开展村庄四地绿化自然村数(个)	开展村庄道路绿化自然村数(个)								开展村庄庭院绿化自然村数(个)	庭院绿化农户(户)	其中	捐资金额(万元)	党员参与人数(人)
合计																											

备注：1. “空中蜘蛛网”指村内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杆线无乱接乱拉。
2. 四旁指村旁、宅旁、路旁、水旁。
3. 四地指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
4. 村庄污水达到有序排放是指村庄内无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现象；村庄内及周边排水沟渠通畅，无大量生活污水积存，无垃圾、淤泥等杂物堵塞沟渠。
5. 群众是指所行政村范围内参与绿美村庄建设的群众。
6. 示范村是指开展省级和州级绿美村庄建设村庄数；整治村是指围绕村庄绿化美化整治重点任务开展村庄数。

附件5

砚山县绿美乡村建设联系领导和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QQ 邮箱

第 10 期

10月1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升国旗唱国歌仪式。同日，张弦到县人民医院调研医共体建设工作。

冯光槐开展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

曹明10月1日—31日，在昆明参加省委党校第49期中青年干部培训学习。

王帮江10月1日—7日，开展国庆期间安保维稳工作。

陆帝桥10月1日—31日，在山东省淄博市开展招商联络工作。

10月2日，张弦到县中医医院调研医共体建设工作。

10月3日，张弦到江那镇调研砚山文化名片一窑上土陶传承保护发展工作。冯光槐组织研究G80广昆高速公路新增平远北立交项目和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工程报件工作。同日，组织研究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组织研究天马山风电场项目压覆西畴县隆兴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里坝金矿普查区问题。组织研究债务化解工作。组织召开云

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砚山指挥部暨“中国绿色铝谷”核心区战役指挥部2022年第十三次调度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农村公路建设暨土锅寨至八嘎“四改三”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10月4日，张弦到阿猛镇调研绿美乡村建设、蔬菜产业发展等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红舍克片区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工作。组织研究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向砚山县鑫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收欠款、兑现砚山七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二季度殡葬补助资金、安排资金建立政担风险补偿金机制等工作。组织研究锦绣家园安置区市场化租赁经营管理权移交江那镇人民政府、产粮大县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城乡住户调查工作经费、表彰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关事宜等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卡点视频调度会。

马兴龙到维摩乡友润、昌农公司养殖场、盘龙乡白石岩种植基地、江那镇大牲畜交易市场调研农业产业工作。

10月5日，张弦到阿舍乡调研绿美乡

村建设、产业发展工作。

马兴龙到维摩乡、阿舍乡、稼依镇、阿猛镇调研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马娴组织研究迎接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评估组到砚山开展评估准备工作。同日，组织研究医共体总医院建设工作。

10月7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农村公路建设暨土锅寨至八嘎“四改三”项目推进会。同日，陪同州委副书记李朝伟一行在砚山调研普炭公路美化亮化工作。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项目建设工作。

冯光槐调研教育项目建设和教育系统国庆收假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冯光槐、马娴参加砚山县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乡镇评估迎检专题部署会。冯光槐陪同副州长陆波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项目建设和教育系统国庆收假疫情防控工作。

马兴龙组织研究部队项目建设工作。

马娴陪同州“七城创建”战役指挥部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和创建国家卫生城镇评估组在砚山开展评估工作。

10月8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县委组织研究《中共文山州委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远片区“三区”建设的

意见》专题会。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防汛专题视频调度会。同日，张弦到锦绣家园调研公租房项目建设情况。张弦到愿景曼城调研房地产项目。当晚，张弦组织研究“光储一体化”项目协议有关事宜。

冯光槐组织研究项目谋划、砚山工业园区三星坝片区及承接产业加工区历史遗留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邱永春到盘龙乡调研沪滇项目，督促涉林违法图斑整改落实情况。

王帮江10月8日—9日，组织办理有关案件。

马兴龙到丘北县、广南县参加文山州乡村振兴和绿美乡村建设“百日提升行动”暨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现场会。

马娴10月8日—11日，在州委党校参加全州疫情防控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培训。

10月9日，张弦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项目建设。到布标工业园区隔离点、军供酒店隔离点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同日，张弦、王凯参加砚山县推进健康县城建设暨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张弦参加砚山县医共体总医院揭牌仪式。当晚，张弦组织研究财政收支工作。

冯光槐陪同省教育厅财务基建处副处

长杜刚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同日，到州统计局汇报工作。

邱永春到七都国际广场调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举办的沪滇劳务协作招聘会。同日，到蚌峨乡调研沪滇项目。

马兴龙到平远镇调研绿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同日，陪同江苏言吉慧科技有限公司在砚山考察。

王凯到文山参加全州推进集中查处整治破坏林草生态案件百日攻坚行动调度会。

10月10日，张弦到文山参加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永忠组织研究子马片区专债调整使用专题会。到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汇报工作。同日，与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海外西南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座谈交流，冯光槐参加。当晚，张弦组织召开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王凯参加。

冯光槐陪同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曾艳一行在砚山调研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王有德故居、绿色铝产业发展等有关工作。陪同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李骞一行在砚山调研招商引资工作。同日，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到云南宏泰新型

材料有限公司对接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当晚，组织研究书院社区出租房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邱永春、王帮江参加砚山县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暨命案防控工作会及砚山县2022年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第七次调度会。

王帮江参加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筹备会。

马兴龙参加城乡供水保障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建设开工仪式和砚山县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动员部署暨重点工作安排会。同日，陪同省乡村振兴局调研组、省乡村振兴局规划财务处四级调研员关永祥一行在砚山调研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回头看”等工作。

王凯到县乡村振兴局对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审计组到砚山审计2021年定点帮扶项目有关工作。同日，陪同省林业草原局基金站站长袁玲、省财政厅资环处处长孙小英一行在砚山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林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稽查工作。

10月11日，张弦、马兴龙陪同云南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赵琼华一行在砚山洽谈对接城乡供水一

体化项目。张弦到州政府列席第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同日，张弦落实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王帮江参加。张弦、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整改暨城市更新工作电视电话会。

冯光槐组织研究融资工作。陪同州财政局局长李建强一行在砚山调研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州第二督导检查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胡香松一行在砚山开展“防风险、保安全、迎二十大”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陪同州能源局副局长何春一行在砚山开展耗能行业能效管控和2022年计划新开工新能源项目前期调研工作。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案件。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文山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隐患问题工作推进会暨铁路安全工作会议。

王凯到县乡村振兴局对接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审计组到砚山审计2021年定点帮扶项目有关工作。

张弦、马娴10月12日—14日，在州委党校参加文山州第十三期新任州管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班培训。

10月12日，冯光槐陪同州委副书记、州委统战部部长李朝伟一行在砚山调研乡

村振兴、民族团结等工作。

邱永春参加砚山县重点项目前期工作集中攻坚调研会商会。

王帮江参加州委上下联动巡查组专项巡察县工业园区反馈会。同日，开展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当晚，参加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筹备会。

马兴龙10月12日—13日，参加州铁建办组织到曲靖市对接推动师宗至丘北至文山铁路项目工作。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电视电话会。同日，到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研究有关帮扶工作。

10月13日，冯光槐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汇报工作。

邱永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文物工作视频会。同日，陪同上海海洋大学及上海福奥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在砚山调研虾养殖项目情况。

王帮江开展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护航党的二十大暨疫情防控工作会、全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视频会。参加县护航党的二十大暨疫情防控工作会。

大事记

王凯陪同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一行在砚山督查调研“林长制”工作。

10月14日，冯光槐陪同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顾新伟一行在砚山调研铝产业。组织研究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同日，参加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会、砚山县项目工作专题会。

王帮江组织召开砚山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

马兴龙到平远镇参加州委民族团结工作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专题会。同日，在平远镇开展巡林。检查平远至稼依至维摩国道323沿线遮阳网治理情况。当晚，参加砚山县“喜迎党的二十大奋进新征程”暨“石榴籽行动”民族服饰展演活动。

王凯组织研究定点帮扶项目工作。同日，到维摩乡开展巡林。

10月15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5次（扩大）会议，马兴龙、王凯、马娴列席。同日，张弦陪同云南江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梅泽锋一行在砚山考察铝产业项目。当晚，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煤矿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

冯光槐陪同州教育体育局局长胥仁政

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项目建设情况。同日，组织研究有关项目、工业园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及教育项目建设等工作。

邱永春到盘龙乡开展巡林。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调度视频会议。

马娴到江那镇开展巡林。

10月16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马娴、王凯参加砚山县2022年防溺水工作专题视频会、砚山县遮阳网清除工作视频调度会，在县分会场观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张弦、冯光槐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安全生产紧急会，参加砚山县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副州长陆波一行在砚山调研防溺水工作。张弦开展省政府领导到砚山调研筹备工作，冯光槐参加。当晚，张弦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一次会议，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王凯出席，马娴列席。

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砚山县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暨重点信访案件包案化解稳控工作第八次调度会。

10月17日，张弦到平远镇、稼依镇、

维摩乡开展巡林。同日，张弦、王帮江陪同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赵卫东一行在砚山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冯光槐督促落实教育项目建设。同日，在县教育体育局研究教育项目有关材料。

邱永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城乡供水一体化视频推进会。

马兴龙组织研究退回存量资金、应急站点项目建设等工作。组织召开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食品安全组工作安排部署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

马娴组织研究疫情防控工作。同日，组织研究医改配套方案等工作。

10月18日，张弦到县工管委调研并走访企业，冯光槐参加。同日，张弦、马兴龙陪同省政府研究室调研组、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春林一行在平远镇、稼依镇调研《云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张弦到维摩乡调研家庭农场工作。

冯光槐组织研究棚户区改造工作。同日，到县第五中学研究教育项目复工有关工作。同日，到干河乡督促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庭院硬化绿化美化等工作并开展巡林。

邱永春到维摩乡开展巡河。

王帮江参加砚山县创建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10月份工作调度会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第三方评估迎检工作安排部署会。同日，参加省督查组督查砚山安保维稳工作情况汇报会。

马兴龙调研基层社保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同日，到文山参加全省2022年科技示范园申报评审会。

王凯10月18日—20日，在省委党校参加“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专题研讨班培训。

马娴陪同州政协副主席级干部、州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督查组组长马志山一行在砚山督查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10月19日，张弦、王帮江陪同省督查组组长、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政委陈根献一行在砚山督察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同日，张弦、冯光槐陪同格朗吉斯铝业（上海）公司、山东创新集团考察组在砚山考察。当晚，张弦向省政府调研组、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春林汇报县财政工作。

邱永春到盘龙乡调研沪滇项目。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G80北立交审批程序会议。同日，到州烟草公司汇报工作。到平远镇检查人居环境遮阳网拆除工作。当晚，组织召开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和

大事记

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县（市）交叉检查工作安排部署会。

马娴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同日，组织研究护航党的二十大疫情防控工作。

10月20日，张弦陪同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李春林一行在砚山调研《云南省人民政府2023年工作报告》起草工作。

冯光槐陪同副省长张治礼一行在砚山调研教育项目。

邱永春参加2022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项目县级评审会。同日，参加上海陇品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在砚山投资项目推进会。

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文山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同日，王帮江、马娴参加县人民法院庭审旁听教育活动。

马兴龙到文山砚山机场调研改扩建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召开推进会。组织召开G80广昆高速新增平远北立交项目推进会。同日，到文山参加全州食品安全工作提醒谈话会。

马娴到县中医医院调研信息化建设工作。陪同省工信厅副厅长浦丽合一行在砚山调研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0月21日，张弦、冯光槐到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汇报工作。

邱永春到砚山县特殊教育学校调研。

王帮江督查护航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到文山参加文山州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和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考评专题调度暨县（市）交叉检查培训动员会。同日，参加砚山县2022年下半年第一书记现场办公会。当晚，组织召开州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暨绿美乡村建设督查工作迎检部署会。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消防安全不放心场所排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

马娴到稼依镇督促检查创建国家卫生城镇点位推进工作。同日，组织研究医改配套方案。

10月22日，张弦参加砚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会。同日，张弦、王凯到文山参加全州耕地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约谈推进会。

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参加县委组织召开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筹备会。

马兴龙到盘龙乡、八嘎乡检查农村公路、绿美公路建设。

10月23日，张弦到江那镇调研玛瑙产业发展工作。同日，组织研究10月经济指标工作、土地卫片违法用地整改等工作，冯光槐参加。

冯光槐陪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检查评估组、省应急厅基础处一级主任科员赵祥一行在砚山检查评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同日，组织研究《砚山产业园区打造千亿级园区政策措施》和听湖生态环境建设及综合开发利用EOD项目等工作。

马兴龙调研小I型水库、坝塘安全防护及防溺水和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10月24日，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文山砚山机场改扩建项目、G80广昆高速公路新增平远北立交项目工作推进会。同日，张弦、冯光槐、王凯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一行在砚山开展云南省2022年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综合督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工作。张弦陪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黄初发一行在砚山调研惠民惠农财政补助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上线应用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升规纳限工作暨“石榴红”美食大赛餐饮企业动员会。

邱永春到干河乡调研蓝莓产业。

王帮江到文山参加全州清欠工作推进会。同日，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马兴龙组织召开国道323线与阿猛镇上拱下寨岔路口交通隐患整治项目征地补偿工作专题会。同日，陪同省市场监管局食品餐饮处副处长喻道虎一行在砚山督导调研推进健康县城建设“食安心”行动落实情况。当晚，组织召开砚山县2022年小额信贷发放工作推进会。

王凯参加砚山县2022年“林长制”考核工作部署会。

马娴到平远镇调研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疫情防控工作。同日，陪同省民族宗教委一级巡视员盘艳阳一行在砚山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

10月25日，张弦到县第一中学调研高中教育改革工作。同日，张弦、冯光槐、邱永春、王帮江、马兴龙、马娴、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全省、全州领导干部大会。当晚，张弦、冯光槐、邱永春出席十三届县委常委会第56次(扩大)会议，王帮江、马兴龙、王凯、马娴列席。

冯光槐陪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副处长黄初发一行在砚山调研“一卡通”有关工作。同日，与魏桥新能源公司、国电投

洽谈新能源项目。当晚，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参加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筹备会。

邱永春到县乡村振兴局研究东西部协作考核准备工作。同日，到蚌峨乡调研沪滇项目推进情况。

王帮江组织研究有关案件。同日，到云南美泰玩具有限公司开展驻企服务。

马兴龙组织召开砚山县食安委部门联席会议暨州对县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工作推进会、砚山县质量强县和“双打”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暨州对县考核工作推进会、砚山县市场主体倍增和“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联席会暨州对县考核工作推进会、砚山县2022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同日，组织召开砚山县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召开到西畴开展乡村振兴实绩和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县（市）交叉检查碰头会。

马娴组织研究医改工作。

10月26日，张弦到西畴县参加全州10月重点项目开工调度和现场观摩活动。同日，在文山参加全州新能源项目建设暨2022年新能源投产并网攻坚战第二次调度会、全州教育资金清算和教育项目整改

工作推进会。当晚，张弦、冯光槐到州发展改革委汇报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可再生能源和煤电改造升级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研究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工作和教育工作。与中国一冶等客商座谈。同日，陪同伟光汇通集团董事长陆学伟一行在砚山考察。组织研究土地招拍挂工作。

邱永春10月26日—28日，随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文山小组到文山市、麻栗坡县、西畴县考察东西部协作项目并参加小组工作例会。

王帮江陪同州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黑绍琼一行到维摩乡、者腊乡开展“百千万”示范工程重点村建设项目和“绿美砚山”建设集中调研。

马兴龙10月26日—27日，带队到西畴县开展全州乡村振兴实绩和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县（市）交叉检查。

王凯在县分会场参加2022年自然资源督察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同日，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督察及卫片执法整改有关工作。

马娴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情况实地执法检查反馈会。同日，到江那镇

调研仰天湖项目有关工作。

10月27日，张弦、王帮江在县分会场参加第三期“文山之干·书记大擂台”活动。张弦与云南交投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洽谈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项目。同日，张弦组织召开砚山县2022年耕地保护督察暨土地卫片执法整改专题会、砚山县第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当晚，张弦、冯光槐出席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中学习，王帮江、王凯、马娴列席。张弦、冯光槐出席县委常委会第57次会议，王凯列席。张弦、冯光槐参加专项巡察砚山县工业园区党工委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会。

冯光槐陪同省侨联组织的海外（港澳台）侨胞故乡行活动。同日，陪同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副处长杨勇一行在砚山调研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王凯参加砚山县“绿美砚山”建设工作推进会。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31讲）。

马娴参加文山市交叉检查组在砚山开展2022年度乡村振兴实绩和高原特色农业重点产业发展交叉检查见面会。参加砚山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专题会。同日，到平远镇参加全州2022年粮烟协同发展现场会。

10月28日，张弦、冯光槐到文山参加州政府党组2022年第18次（扩大）会议、文山州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同日，张弦、冯光槐到州教育体育局汇报工作。

王帮江到砚山县法治专题培训班作开班动员讲话。同日，到平远镇核查有关案件。

马兴龙组织召开第四季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到平远镇开展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食品安全检查。同日，到文山参加省纪委省监委调研督导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

王凯参加政协砚山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日，在县分会场参加全州2022年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暨房地产投资工作调度会。

马娴陪同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处副处长侯绪朋一行在砚山调研稳增长工作。同日，到平远镇筹备文山州“三项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疫情防控工作并到疫情防控卡点督查、慰问。

10月29日，张弦、冯光槐、王帮江、马兴龙、马娴到平远镇参加文山州“三项

大事记

计划”和“石榴红工程”启动仪式暨首届“石榴红”美食大赛。

冯光槐到锦绣家园督促项目建设。

10月30日，张弦、冯光槐参加砚山县锦绣家园入住仪式。张弦、冯光槐、马兴龙参加州委书记陈明对村干部离任补贴批示意见专题会。同日，张弦、冯光槐参加全县教育项目第十一次调度会。张弦组织研究国企改革工作。当晚，张弦组织召开中共砚山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十二次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七次集中学习、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冯光槐、马兴龙、王凯、马娴参加。

邱永春陪同上海市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综合管理处处长李鹰强一行到维摩乡海子边村小组、云南莓隆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蓝莓种植基地及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王帮江到文山砚山机场处理有关案件。

10月31日，张弦、王凯陪同副州长刘葵一行在砚山调研“保交楼”“两污治理”等工作。同日，张弦到干河乡调研集体经济发展、基层党组织建设、乡村振兴、绿美乡村建设等工作。

冯光槐组织召开砚山县固定资产投资暨重点项目“百日攻坚”工作调度会。同

日，陪同昆明市新材料产业链链长办公室主任、昆明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都吉一行在砚山考察绿色铝产业发展情况。组织召开砚山县招商引资暨平远地区“三区”建设招商引资第四次工作调度会。

邱永春到县乡村振兴局研究沪滇项目。

马兴龙参加砚山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马娴调研乡(镇)卫生院和卫生乡(镇)创建情况。